

##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弱勢學生申請資格須具有學籍且在學期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六、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七、新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  
符合前項第七款之學生，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 第三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扶助獎勵。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就業職能活動學習、專業證照取得及實習輔導。  
三、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 第四條 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一)。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至少參加一項學習輔導活動。
-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應依本校學習輔導機制(附表二)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六條 扶助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七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清勤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附表二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b>課業輔導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	
<b>課業學習落後輔導</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 2.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 (1)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 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 期中考後學生所修習科目之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 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1. 參與課業輔導安排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 參與課業輔導學生前學期成績未達班排名 50% 以內，參與輔導後學期成績進步至班排名 50% 以內者，發予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課業輔導。 2. 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3. 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前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生單學期名次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b>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b>(一)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學生應參與全校各單位舉辦之就業職能相關活動兩場次，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200 字以上)暨完成自傳，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 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檢附出席考核證明。 2. 當年度申請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

<b>(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li> </ol>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li> <li>(2)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li> </ol> </li> <li>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li> <li>(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li> <li>(3) 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li> <li>(4)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li> </ol> </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li> <li>2.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li> <li>3.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li> <li>4. 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li> </ol>
<b>(三) 實習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li> </ol>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實習單位未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每人每月實習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li> <li>2. 若實習單位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且每月不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則補足每月實習獎勵金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li> <li>3.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一年以三個月為限。</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申請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li> <li>2. 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暨上傳實習證明電子檔。</li> <li>3. 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提出申請實習獎勵金。</li> </ol>

<b>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b>	
<b>(一)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b>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 參與招募說明會 (2) 參與行前籌備 (3) 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 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 獎勵	1. 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 2. 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b>(二)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b>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 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 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程序	1. 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 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 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